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资产支持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

史金，男，49岁，现任本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8月入司。

（二）上述人员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史金，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投后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史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二）史金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养老发〔2025〕92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北京分公司：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因人员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部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进行调整，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为史金。

特此通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内部发送：公司党委委员、经委会成员，人力行政服务中心。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行政服务中心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编录：管文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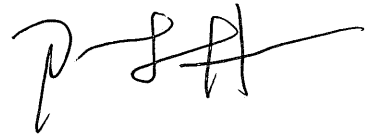
校对：赵芸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史金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史金，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史金，

日期：2025年10月20日